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雲林律師公會

法定代理人 高誌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純仁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純仁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請具狀陳報相對人為雲林律師公會會員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